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吳陳烏絨等間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05號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瞭解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05號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之庭期內容，爰依法聲請自費交付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
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偉